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劇場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設置要點

107年1月15日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8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工作，並依本校學院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系校外實習為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2.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學生代表由畢業班級推舉三人。；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更或補選。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3.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評估即選定國內外合法登記之優良實習合作機構。
	3.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確認學生實習場所之擇定、實習之分發、實習說明會之召開、學生實習事宜之視導、實習資訊及評量。
	5.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6.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7.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8.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4. 本委員是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位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學生、家長代表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
5.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6.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後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